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勝榮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 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被 告 陳天士
法定代理人 伍玉鈴
被 告 吳陳富美
0000000000000000
陳正杰
0000000000000000
陳志龍
陳信玠
陳信安
蕭月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音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宏輝
陳顧素雲
0000000000000000
陳中棋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通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
被 告 陳振卿
訴訟代理人 陳麗萍

01 被 告 陳松梧
02 詹季芸
03 陳威廷
04 陳建龍
05 陳正權
06 陳櫻桃
07 陳櫻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漢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櫻珍
12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13 複 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14 被 告 陳炳輝
15 李建華
16 李婕瑀
17 簡炳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鳳釵
20 陳士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筱婷
23 陳彤禕
24 林羽涵
25 簡佩岑
26 簡佩涓
27 上二人共同
28 法定代理人 簡君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訴訟代理人 吳麗招
31 被 告 陳婉真

01 陳政宏
02 陳漢乙
03 陳江綉里（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志松（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海山（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政中（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志茂（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8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宣
20 示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8月28日宣判。本件原告係請求分
21 割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
22 本件土地），依原告所提本件土地原共有人陳水亭之繼承系
23 統表所示，陳美如（101年5月18日歿）、被告陳婉真、陳政
24 宏均為陳水亭之繼承人，惟陳婉真、陳政宏為陳水亭與前配
25 偶所生之子女；陳美如則係陳水亭之後婚配偶，而非陳婉
26 真、陳政宏之被繼承人，故陳美如繼承自陳水亭之權利，即
27 無從由陳婉真、陳政宏再轉繼承取得。又本件辯論終結後，
28 本院查悉陳美如之繼承人王廣男、許王月敦、王月鳳均已拋
29 棄繼承，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准予備查在
30 案，並由臺南地院依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選
31 任王志聰地政士為陳美如之遺產管理人，此有臺南地院家事

01 法庭113年8月2日南院陽家厚101年度司繼2358字第11320011
02 33號函可佐。從而，本件原告所列陳婉真、陳政宏，是否即
03 為陳水亭之全部繼承人，及本件當事人適格是否有欠缺等節
04 尚待調查釐清，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
05 論。

06 三、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9 法官 曾瓊瑤
10 法官 魏睿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洪裕展